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虹玉

電話：06-390113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kle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797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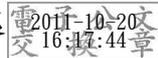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在職亡故公務人員子女已成年，因「在學」依法延長給卹期間辦理休學者，以休學期間及休學後重讀原年級期間，非屬法定修業年限，自不得再繼續給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10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03486091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